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11:00在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卓艺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唐金银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4 汤臣倍健 ESG 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汤臣倍健 ESG 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在环境资源保护、社会责任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等领域的工作成果和绩效表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4 汤臣倍健 ESG 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